

证券代码：430300

证券简称：辰光医疗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5月23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
5. 会议主持人：王杰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如有）：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并使用授信额度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和2019年5月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并使用授信额度的议案》。控股子公司上海辰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并使用授信额度，金额1000万元，以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华青路1269号的房产作为抵押担保，产证编号为：沪房地青字（2014）第016202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实际贷款业务发生时，根据银行要求实施。

其他事宜：

- 1) 公司承诺在还清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贷款前，不将资产抵（质）押给第三方；
- 2) 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为结算主办行。

在实际贷款申请过程中，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对申请贷款事项进行了调整。除上述抵押担保和连带责任担保外，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要求追加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该笔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取消上述原商定的其他事宜。

请各位董事对以上变更事项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全套文件。

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30 日